

韶关市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汇编

（第一批）

韶关市司法局

2022 年 10 月

前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要求，我市各部门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减免责清单。现将第一批减免责清单进行汇编，此次汇编4份清单，分别是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免处罚清单、免强制清单。清单涉及11个市直部门，减免责事项193项，其中从轻处罚39项，减轻处罚19项，免处罚133项，免强制2项。减免责清单的实施，顺应了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正确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更好服务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 录

一、从轻处罚清单	4
1. 韶关市发改局	4
2.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3.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13
4. 韶关市统计局	18
5.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19
6.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26
二、减轻处罚清单	27
7.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8.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9
9. 韶关市统计局	30
10.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43
11.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48
三、免处罚清单	49
12. 韶关市发改局	49
13. 韶关市公安局	49
14.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15. 韶关市司法局	59
16.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61
17. 韶关市统计局	68
18.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76
19. 韶关市文广旅体局	81
20.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95
21. 韶关市金融工作局	105
22.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106
四、免强制清单	110
23.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

一、从轻处罚清单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韶关市发改局	1	对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800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在责令改正前主动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7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在责令改正前主动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14000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本项仅限电子商务经营者）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E000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26002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4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 126001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0400Y	《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本项仅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违法行为，且属于非情节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2010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1000	《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78000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980000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987000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04700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84500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414000	《计量法》第三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6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417000	《计量法》第七条、第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416000	《计量法》第九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169000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440212004000	【法律】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法规】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 【地方性法规】1.《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2.《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	---	-------------------------	--------------	--	---	-----------------------	--	---------------------	--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44021201J000	【法律】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行政法规】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地方性法规】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五十二条; 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 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 退还土地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	---	-------------	--------------	--	--	-----------------------	--	---------------------	--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3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440212009000	【法律】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行政法规】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4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1.《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土地调查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5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1.《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提供调查资料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6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	440212045000	【行政法规】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1.《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依法对他人进行赔偿，没有实际引发灾情险情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7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440212084000	【法律】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行政法规】1.《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维修、归位测量标志，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项					
	8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440212084000	【法律】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法规】1.《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测量标志用地，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9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440212084000	【法律】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行政法规】1.《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10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440212084000	【法律】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迁建测量标志,恢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按照规定支付迁建费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11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440212084000	【法律】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韶关市统计局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8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0%-30%的,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1.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10%以下或差错额已降至不满200万元,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以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备注: 1.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以下”包括本数,“不

					功表现的；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满”不包括本数。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E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E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1. 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 2 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 2.9 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D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 1 倍，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 1.3 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劝导监督。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D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1. 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金额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处罚金额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倍，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3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B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B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1.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4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A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 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5.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6.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4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A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1.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3.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 2 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 2.9 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5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F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 2 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 2.9 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劝导监督。	
	5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F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1.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1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232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责令改正期限内主动按照标准和规范检测，检测合格的。 （二）责令改正期限内主动按照标准和规范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三）责令改正当日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一）第一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第二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第三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2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服务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57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当日立即调离没有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人员的工作岗位，同时安排体检，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二、减轻处罚清单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	44022600400Y	《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本项仅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不超过3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2010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3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警告。		
	4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警告。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23000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1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440212010000	【法律】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法规】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拆除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2	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	44021200G000	【法律】1.《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措施提升有关指标使其符合规定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处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40212073000	【法律】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积极采取改进基准站、拆除基准站、或者销毁测绘成果等措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韶关市统计局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 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统计调查对象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 5% 以下或差错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属于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2 档。统计调查对象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备注：1. 减轻处罚清单中的“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2. 减轻处罚清单中的最低减轻幅度为“减轻至警告”。

韶关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 15%以下或差错额已降至不满 200 万元的，属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5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 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2 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韶关市统计局						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6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裁量幅度 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7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裁量幅度 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韶关市统计局				量标准》第2项。	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2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E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7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韶关市统计局						第三十二条)			
	2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E0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7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韶关市统计局	2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E005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7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6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不超过2次，但能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以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韶关市统计局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5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6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裁量幅度 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韶关市统计局	3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6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6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7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6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韶关市统计局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4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4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裁量幅度 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韶关市统计局	4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5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裁量幅度 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6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 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韶关市统计局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轻 1 档		
	5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4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12 项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2 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韶关市统计局	5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5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2项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裁量幅度 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	--	---	---	---	---------------------------	--

韶 关 市 统 计 局	5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6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2项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裁量幅度 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	--	---	---	--	---------------------------	--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E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E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1.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D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0.3倍。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D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1. 初次造成医保基金金额损失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0.3倍。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B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B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1.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4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A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1. 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5.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6.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4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A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1.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2. 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3.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元以上，5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5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F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4.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5.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5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F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 1.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1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58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款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八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内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和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二）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内立即联系公共卫生用品售卖方索取检验合格证并并做好索证档案管理。 （三）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内立即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逾期不改，回访检查当日立即整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适用情形具体包括： （一）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三）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	----------------------------------	--------------	---	--	-----------------	--	-----------	--

三、免处罚清单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韶关市发改局	1	对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800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能在责令改正前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7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能在责令改正前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韶关市公安局	1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未按规定签	44020612200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交变更许可申请，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未产生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仅适用于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政处罚。

		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韶关市公安局	2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12200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交备案申请，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未产生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仅适用于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行政处罚。
	3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	44020612200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撤销备案，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未产生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仅适用于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行政处罚。

韶 关 市 公 安 局		法性；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 12200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5日内主动纠正，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未产生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仅适用于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行政处罚。
	5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 121000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存在治安隐患，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韶关市公安局	6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318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仅适用于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行政处罚。
	7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00H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在机动车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8	对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00G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韶关市公安局	9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00F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10	对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00E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11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318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十）项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仅适用于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的行政处罚。

韶关市公安局	12	对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00J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3.《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八）项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13	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建立信息资料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00D000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建立信息资料安全管理制度，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并登记初次违规情况。	
	14	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监看和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00C000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监看和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并登记初次违规情况。	
	15	对拆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有关设施、设备后不按时报送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212000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拆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有关设施、设备后不按时报送备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并登记初次违规情况。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14000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E000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26002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韶 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4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 126001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982010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点击率或阅读量较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981000	《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7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978000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980000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已取得专利权且不存在终止、撤销、无效等情形，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9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987000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0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04700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1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84500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韶 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12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3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 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4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414000	《计量法》第三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5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417000	《计量法》第七条、第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长，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416000	《计量法》第九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7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 223000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有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者保护记录，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韶关市司法局	1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 031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五条第(二)项	律师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韶关市司法局	2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03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条第（二）项；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4月司法部令第122号发布）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处罚：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因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4020900A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受到行政处罚，符合以下条件的，对其负责人不予处罚：律师事务所是初次违法并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到位，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440212003000	【法律】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行政法规】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440212012000	【法律】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行政法规】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1.《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部门规章】1.《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积极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440212014000	【行政法规】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440212015000	【行政法规】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44021201E000	【行政法规】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地方性法规】1.《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部门规章】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440212018000	【行政法规】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	44021200M000	【行政法规】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部门规章】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9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	440212019000	【行政法规】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缴款土地复垦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44021200L000	【行政法规】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部门规章】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部门规章】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进行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1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440212022000	【行政法规】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地方性法规】1.《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八条、第二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将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2	探矿权人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440212034000	【行政法规】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3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440212034000	【行政法规】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地方性法规】1.《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施工或者开展勘查工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4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440212038000	【行政法规】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条、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恢复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15	未按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440212040000	【行政法规】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条、第二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汇交地质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6	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	440212045000	【地方性法规】1.《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2056000	【部门规章】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440212057000	【部门规章】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2056000	【部门规章】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440212057000	【部门规章】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2056000	【部门规章】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440212057000	【部门规章】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3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44021201A000	【部门规章】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4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44021200K000	【部门规章】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5	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440212060000	【行政法规】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部门规章】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6	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440212061000	【行政法规】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部门规章】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7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440212062000	【行政法规】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8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	440212066000	【行政法规】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部门规章】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退还已经转让、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9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 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 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	440212080000	【法律】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 及时改正, 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 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0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4021200Y000	【法律】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条。 【行政法规】1.《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 及时改正, 按照规定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 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 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44021200A000	【法律】1.《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 及时改正, 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 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2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44021200P000	【法律】1.《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 及时补报竣工验收资料,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 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韶关市统计局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一)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调查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不予处罚。1.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应报数不为0, 差错率在15%-20%, 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 能及时改正, 未造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加强日常检查	备注: 1. 免处罚清单中的一套表调查单位, 指的是一套表

韶关市统计局					成危害后果的；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 15%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不满 200 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4.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以下的，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二）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1.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 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 200 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 120 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条第一款）		统计调查制度统计范围内的调查单位。 2. 免处罚清单中的“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2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6 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 1 次，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韶关市统计局	3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E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7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能及时改正，且能提供统计报表所需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证明和材料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1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一）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1.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3.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4.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二）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1.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韶关市统计局					2.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120 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3. 提供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1	1.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12 项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1. 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差错率在 15%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2. 提供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韶关市统计局	6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一）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1.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2.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3.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二）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1.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2.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120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	---	--	--	---------------------------	--

韶关市统计局	7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6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予处罚: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1次,属于一年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8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2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一)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1.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2.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3.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二)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1.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2.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韶关市统计局					数不为 0，违法数额 120 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9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2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12 项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予处罚：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在 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0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 项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1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6 项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迟报统计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2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E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7项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3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3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经济普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4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3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2项	农业普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虚假或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E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E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 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骗取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D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D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 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造成医保基金2000元以下（含本数）损失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 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B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B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 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造成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含本数）损失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 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4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A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1.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3.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4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A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指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500 元以内（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2.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200 元以内（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5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F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5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F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 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000元以下（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 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韶关市文广旅体局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	---	---	---	--	--	---------------------------------	--

韶关 市文 广旅 体局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未向文化行政部门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通知所涉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韶关市文广旅体局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3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韶关市文广旅体局	4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5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韶关市文广旅体局	6	对娱乐场所变更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通知所涉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	---	---	---	--	---	--	--

韶关市文广旅体局	7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	
----------	---	--	--	---	--	--	--

韶 关 市 文 广 旅 体 局	8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	
--------------------------------------	---	---	---	--	---	--------------------------	--

韶 关 市 文 旅 局	9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复查。	
----------------------------	---	---	--	--	---	--	-----------------------------------	--

韶关市文广旅体局	10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	
----------	----	------------------------------	---	---	--	--------------------------	--

韶关 市文 广旅 体局	11	对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 15 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三）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网络的情况。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	
----------------------	----	---	---	---	--	--------------------------	--

韶关市文广旅体局	12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	----	--	---	--	---	--------------------------	--

韶关市文广旅体局	13	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应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管理。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单位基本情况；（三）网络交易平台的基本情况。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	
----------	----	----------------------------------	---	---	--	---------------------------------	--

韶关市文广旅体局	14	对网络出版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第五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	----	------------------------------------	--	---	---	--	---------------------------------	--

韶关市文广旅体局	15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	----	-----------------------------------	--	---	---	--------------------------	--

韶关市文广旅体局	16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1	【建设项目管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 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一、“首次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	【建设项目管理】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			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依法可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
	3	【建设项目管理】建设单位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三、“改正违法行为”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作出的书面指正、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进行认定。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4	【建设项目管理】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			
	5	【建设项目管理】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6	【水污染防治】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仅一个B类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0.1倍以下或仅pH值超过标准，且数值在5-10以内或仅色度超过标准，且超标倍数在1倍以下；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7	【水污染防治】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日均值未超标；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8	【大气污染防治】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 （2）仅一个 B 类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标排放的倍数在 0.1 倍以下；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9	【大气污染防治】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因突发故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3）日均值未超标；（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10	【大气污染防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未按要求进行密闭的。已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2）无法密闭且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			
	11	【大气污染防治】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属于首次违法；（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12	【固废污染防治】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年度内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13	【固废污染防治】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14	【固废污染防治】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2）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 0.1 吨；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所涉危险废物不超过 0.01 吨；（3）所涉危险废物不属于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15	【固废污染防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20 日；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16	【固废污染防治】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20 日； （3）所涉固体废物不属于 A 类污染物；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17	【信息公开管理】重点排污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	------------------------------	---	--	--	--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18	【信息公开管理】重点排污单位不在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19	【信息公开管理】排污单位未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或已公开但不符合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属于首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20 日； （3）所涉污染物不属于 A 类污染物；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	【台账管理】已建立台账记录制度，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1) 属于首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20 日；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			
----------	----	-------------------------------	--	---	---	--	--	--

韶关市金融工作局	1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两年内属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且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2	对典当行“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贷款余额超过注册资本或所有者权益，或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或分支机构从商业银行贷款”“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法定比例”“财产权利质押以及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未依法按规定比例进行管理”等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	两年内属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且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42000	《护士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签订承诺书、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2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所需事项在减免责清单编制完成前未能在事项系统中发布、调整。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3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所需事项在减免责清单编制完成前未能在事项系统中发布、调整。
	4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 135000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5	对用人单位有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44022036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条第二项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适用情形具体包括： （一）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	--	--------------	-----------------------------	---	-----------------	-----------	---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6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051000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九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 （一）放射工作人员已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开展放射防护有关法律知识培训，仅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二）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7	对用人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20359000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仅未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二）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四、免强制清单

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440325032001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2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440325032002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